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補字第5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陳品洋

訴訟代理人 陳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,6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5,731元(含本金5萬4,606元及自114年6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11日止之利息1,125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金城簡易庭 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童靖文

附表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)

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		
1	利息	5 萬 4,606 元	114年6月26日	114年8月11日	16%	1,125.03元
小計 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1,125元